



夕阳红工程图书
XIYANGHONGGONGCHENG TUSHU

老龄科研丛书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编

老年犯罪

Elder Crime

吴宗宪 曹 健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老年犯罪

Elder Crime

主 编 吴宗宪 曹 健

⊕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年犯罪/吴宗宪, 曹健主编. —北京: 中国
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087 - 3133 - 9

I. ①老… II. ①吴…②曹… III. ①老年人—犯罪—
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8637 号

书 名: 老年犯罪
主 编: 吴宗宪 曹 健
责任编辑: 张殿清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68205
邮购部: (010) 66060275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 (010) 66080880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45mm × 210mm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老龄科学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恺悌

副 主 任 郭 平 刘 芳

编 委 孙陆军 麻凤利 李 晶 陈 刚 牟新渝

苗文胜 王德文 陈 功 宋新明 程建鹏

李静芳 王海涛

《老年犯罪》作者名单

作者（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 曹 健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副教授
郭 平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副主任、副研究员
郭晓红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博士研究生、江西财经大学讲师
彭玉伟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博士研究生
吴宗宪 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老年人与老年犯罪	4
一、老年人的含义	4
二、老年犯罪的含义	8
第三节 老年犯罪研究方法	11
一、老年犯罪研究的困难性	11
二、本课题的研究方法	14
第四节 老年犯罪研究概况	17
一、国外研究概况	17
二、国内研究概况	24
第二章 老年犯罪现象论	28
第一节 老年犯罪的特点	28
一、犯罪率较低	28
二、男性多于女性	31
三、老年犯罪随年龄增加而减少	31
四、文化程度低和农村的老年犯罪人较突出	32
五、单独犯罪多于共同犯罪	34
六、犯罪多样性	35
七、犯罪动机相对集中	39
八、犯罪对象多为弱者或熟人	40
九、性犯罪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42



第二节 老年犯罪的类型	43
一、概述	43
二、暴力犯罪	46
三、性犯罪	47
四、财产犯罪	49
第三节 老年犯罪的现状	53
第四节 老年犯罪的发展趋势	57
一、老年犯罪将呈逐步上升趋势	57
二、犯罪类型会日益多样化	59
三、老年性犯罪可能会增加	64
四、暴力犯罪可能会日益严重	65
第三章 老年犯罪原因论	67
第一节 老年犯罪的生理原因	67
第二节 老年犯罪的心理原因	70
一、社会适应与犯罪	70
二、心理变化与犯罪	74
三、文化程度与犯罪	82
四、观念更新与犯罪	83
五、精神障碍与犯罪	84
第三节 老年犯罪的家庭原因	90
一、亲子关系与犯罪	90
二、夫妻关系与犯罪	93
三、“老年空巢”家庭户现象与犯罪	95
四、极端“护家”现象与犯罪	98
第四节 老年犯罪的社会原因	103
一、社会制度的问题与犯罪	104
二、不良环境因素的影响与犯罪	105

第四章 老年犯罪对策论	107
第一节 相关学说和基本原则	107
一、预防老年犯罪的学术观点	107
二、预防和处理老年犯罪的基本原则	109
第二节 刑事法律方面的对策	111
一、刑事立法方面的对策	111
二、刑事司法方面的对策	122
三、刑罚执行方面的对策	132
第三节 其他法律方面的对策	136
一、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法律	137
二、建立城乡老年人的医疗保障制度	138
三、建立救助城镇老年人的非营利性组织	139
第四节 社会政策方面的对策	140
一、合理认识和恰当解决独身老人“老来有伴”的 问题	141
二、重视对老年人的引导和教育	145
三、建立老年“充权”制度	146
四、关注老年人的赡养问题	149
第五章 老年暴力犯罪	154
第一节 老年暴力犯罪概述	154
一、老年暴力犯罪的概念	154
二、老年暴力犯罪的特点	158
三、老年暴力犯罪的状况	169
四、老年暴力犯罪的趋势	171
第二节 老年暴力犯罪的原因	172
一、生理原因	172
二、心理原因	179



三、家庭原因	186
四、被害人原因	190
五、社会原因	195
第三节 老年暴力犯罪的处理	203
一、刑事司法处理	203
二、非刑事司法处理	208
三、社会性治理措施	209
第六章 老年性犯罪	210
第一节 老年性犯罪概述	211
一、老年性犯罪的概念	211
二、老年性犯罪的特点	213
三、老年性犯罪的现状	225
四、老年性犯罪的趋势	227
第二节 老年性犯罪的原因	239
一、生理原因	239
二、心理原因	240
三、家庭原因	243
四、被害人原因	245
五、社会原因	248
第三节 老年性犯罪的处理	250
一、刑事司法处理	251
二、非刑事司法处理	255
三、社会性处理	256
第七章 老年财产犯罪	261
第一节 老年财产犯罪概述	261
一、老年财产犯罪的概念	261
二、老年财产犯罪的特点	263

三、老年财产犯罪的现状	290
四、老年财产犯罪的趋势	295
第二节 老年财产犯罪的原因	302
一、生理原因	303
二、心理原因	304
三、家庭原因	310
四、被害人原因	310
五、社会原因	322
第三节 老年财产犯罪的处理	327
一、刑事司法处理	327
二、非刑事司法处理	331
三、社会性治理措施	333
第八章 结语	335
后 记	338

第一章 绪论

老年犯罪是个人的悲剧、家庭的灾难、社会的耻辱。对于犯罪人自己而言，老年犯罪意味着个人前半生的奋斗成果被“抵消”，“一世英名”化为乌有，个人将带着“犯罪人”、“罪犯”的污名结束自己的一生，将会在盖棺定论时被看成祖先的“不孝子孙”，他们的犯罪行为将成为家族中几代人诟病的对象。对于犯罪人的家庭而言，家中老人的犯罪行为，会给整个家庭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家庭中琴瑟和谐、其乐融融的气氛将不复存在，所有家庭成员都会因此而蒙受损失，都会体验到沉重的羞辱，在别人面前抬不起头来。对于整个社会而言，在具有悠久的“尊老”传统的文化中，奋斗大半生之后进入暮年的老年人，却发生了犯罪行为，这毫无疑问是整个社会的耻辱：社会的某些方面肯定出现了问题，才使得应当受到人们尊重、颐养天年的老年人坠入犯罪的深渊；老年犯罪人自己固然要承担犯罪的刑事责任，社会就能够摆脱自己的道义责任和其他责任吗？全社会都应该为此感到羞耻！因此，为了了解老年犯罪现象，为了恰当处理和有效预防老年犯罪，为了减少老年犯罪这种悲剧性现象，我们从事了这方面的研究，在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了本书。

本书是以前进行的有关研究和2009年先期完成的《中国老年犯罪研究报告》为基础写作的。^①

^① 这些方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书“后记”。



第一节 引言

中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老年人群体，老年犯罪将会成为伴随这种变化而产生的一个重要问题。目前，在我国的老年人中，已经产生了一定数量的老年犯罪人。如果不重视对老年犯罪的科学研究，不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对老年犯罪进行恰当处理和有效预防，中国可能会在庞大的老年人口基础上产生世界上最大的老年犯罪人群体。因此，研究老年犯罪是一项十分迫切而意义重大的工作。

在现代社会，由于出生率的下降以及人类平均寿命的延长，越来越多的国家正步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迅速老化这种趋势被形象地称为“白发浪潮”或“银色浪潮”。联合国第四十七届大会决定1999年为“国际老年人年”，老龄化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我国自1999年^①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一直处在老龄化不断加速的进程中。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2000年发布的《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指出，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已开始进入老龄化阶段，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老年人口还将以较快速度增长。采取积极措施，加强老龄工作，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人口老龄化是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必然结果，它不仅是一个人口再生产问题，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诸多的其他问题，老年犯罪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社会问题。

^① 2006年2月23日，全国老龄办发布《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该报告指出：“1999年，中国也进入了老龄社会，是较早进入老龄社会的发展中国家之一。”参见李本公主编：《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百年预测》，华龄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研究老年犯罪具有重大的实践价值和重要的理论意义。

第一，研究老年犯罪问题是构建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和谐社会是一个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睦相处的社会，但是，老年人犯罪问题的增加，影响了和谐社会的建设。通过研究老年犯罪，可以为老年工作的决策提供参考，有助于更好地发挥老年人作为社会和谐催化剂和家庭和睦黏合剂的双重作用，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六个老有”（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的奋斗目标，从而有利于充分发挥老年人群体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研究老年犯罪问题是正确认识老年犯罪现象的需要。老年人是一个特殊的群体。老龄社会的到来，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必然结果。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我们也面临着一个不可否认的现实——老年犯罪问题日益严重。长期以来，人们对于老年犯罪问题存在一些不恰当的认识，对于老年犯罪也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因此，加强对老年犯罪的研究，有助于正确认识老年犯罪现象，从而有助于作出正确的预防和减少老年犯罪的决策。

第三，研究老年犯罪问题是提高对老年罪犯改造质量的需要。目前，我国监狱系统中已经有不少老年罪犯，随着我国老龄人口的增加，老年罪犯的数量还有可能继续增加。对于老年罪犯而言，他们在一生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社会生活经验，其人生观、价值观等也早已形成，因此，如何改造老年罪犯，提高对老年罪犯的改造质量，不仅是迫切需要关注和探讨的问题，也是监狱系统需要完成的艰巨任务。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周永康在2008年9月举行的中央政法委学习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专题研讨班上指出：“对于必须收监



关押的罪犯，监管场所要把改造人放在第一位，通过创新教育改造方法，强化心理矫治，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真正使他们痛改前非，重新做人。要把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确保教育改造工作取得实效。”这个“首要标准”自然也适用于老年罪犯。因此，研究老年犯罪问题，有助于更好地完成监狱系统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的工作任务。

第四，研究老年犯罪问题是预防和减少老年犯罪的需要。与青少年犯罪等其他群体的犯罪相比，老年犯罪具有自身的特点。只有通过深入研究老年犯罪问题，正确认识老年犯罪的特点、现状和趋势，科学分析老年犯罪的原因，才能“对症下药”，有效地预防和减少老年犯罪。

基于对研究老年犯罪的重要性的认识，我们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

第二节 老年人与老年犯罪

一、老年人的含义

老年人是指在人的生命周期过程中进入老年期的人。人的一生有不同的阶段，大体上可以分为幼儿期、童年期、少年期、青年期、成年期和老年期。从进入老年年龄开始直到衰亡的阶段，都属于老年期，生活在老年期的人，就是老年人。老年期的年龄上限就是衰老死亡和生命终止的年龄，这个年龄因人而异，难以统一，但是，老年期的年龄下限是可以确立一个标准的，通常情况下关于老年期的划分标准，主要是指老年期

的年龄下限而言的；所谓“老年年龄”，也是指老年期开始的年龄，也就是老年期的起点年龄。

老年期的划分有不同的标准。大体而言，有下列方面：

1. 年龄标准

年龄标准是指进入老年期的起点年龄。从年龄标准来看，老年人就是进入老年年龄的人。

人们通常所讲的“年龄标准”，主要是指日历年龄。日历年龄又称为“历法年龄”、“时序年龄”等，它是指从出生时刻起到统计时刻为止所经历的整年数。日历年龄具有简单、准确、容易理解和操作的优点。

由于人们考虑年龄的角度不同，又提出了其他一些年龄概念。例如，“生理年龄”、“心理年龄”等。生理年龄是指人达到某一日历年龄时生理和其功能反映出来的水平，即与一定日历年龄相对应的生理及其功能的表现程度。生理年龄反映了人的健康状况和衰老程度。心理年龄是一个人从行为尺度推导出来的对适应环境变动的能力上所能达到的阶段。它是一种主观感受，是发展心理学提出的一个界定。^① 由于测定人的生理年龄和心理年龄存在技术上的困难，因而老年人的起点年龄很难以生理年龄和心理年龄来划分。所以，人们把日历年龄作为最基本的年龄标准。

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对老年期起点年龄的界定是不同的。从年龄结构研究出发定义老年人的是瑞典学者桑德巴，他把老年人的起点年龄定为 50 岁。^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流行性

① 顾大男：《老年人年龄界定和重新界定的思考》，《中国人口科学》2000 年第 3 期，第 43 页。

② 康树华、石芳：《老年人犯罪特点、原因与对策》，《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04 年第 1 期，第 86 页。



疾病得到有效的控制，老年人的起点年龄也相应地提高到 60 周岁以上。在确定老年期的起点年龄方面，不同国家和地区受到了人口平均寿命的影响。在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人口的平均寿命普遍比较长，因此，他们倾向于把老年期的起点年龄定得较高，例如，英国、美国、加拿大等欧美发达国家中，把 65 岁作为老年期的起点年龄。与此不同，在亚太地区的许多国家，包括俄罗斯等国家，则把 60 周岁作为老年期的起点年龄。1982 年，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提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规定 60 周岁或者 65 岁为老年期的起点年龄。同时规定，一个国家和地区 60 周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 10% 或者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 7% 的，就称为老龄型国家和地区。从此，老年期就有了一个统一的年龄界限。

此外，还对老年期的年龄有不同的阶段划分。例如，一些专家将 60 周岁到 69 岁称为年轻的老人，70 岁到 79 岁称为中年老人，80 岁以上才是真正的老年人。^① 有些人将 60 ~ 89 岁的人称之为“老年人”，将 90 岁以上的人称为“长寿老人”。有些人将 60 ~ 75 岁的老年人称为“年轻老年人”，将 75 岁以上的老年人称为“年老老年人”。

从各国规定来看，虽然对老年人起点年龄的界定不一，但是，大多数国家当前都认同 60 周岁这一年龄认定标准，我国也采用这一标准。

中国把 60 周岁作为老年期的起点年龄。1982 年的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将 60 周岁作为老年人的起点年龄。此后，60 周岁成为中国法律规定的老年起点年龄。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 1996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

^① 蒋正华：《中国人口老龄化现象及对策》，《求是》2005 年第 6 期，第 41 页。

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该法明确规定了我国老年人的起点年龄为 60 周岁，为老年人年龄界定提供了法律依据。

由此可见，在中国，老年人就是年满 60 周岁的人。

2. 生理标准

生理标准是指进入老年期的生理变化。从生理标准来看，老年人就是指进入生殖期终止阶段的人。

由于性别差异，女性和男性进入老年期的生理变化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女性有比较确定的生理老年期限，即以绝经期或者更年期为标志。女性的绝经年龄不一致，大约为 45 ~ 55 岁不等；更年期持续时间的长短也不一致，少则数年，多则 10 年左右。因此，女性的生理老年期约从 55 岁开始。与女性相比，男性的更年期并不明显，在更年期也无明显的生理变化，而且，男性的生殖能力持续时间更长，不少男性到 80 岁以后仍然有生殖能力。因此，男性的生理老年期难以确定。不过，一般认为，男性的生理老年期比女性迟 5 ~ 10 年，即 60 周岁左右。

3. 心理标准

心理标准是指进入老年期的心理变化。从心理标准来看，老年人就是指心理功能或者状态出现退行性衰老变化阶段的人。

一般而言，进入老年期的人，其心理功能或者状态会出现退行性变化。这类变化表现为视力、听力减退，记忆力、智能衰退，情绪消沉等。但是，如何衡量这些衰老现象，缺少统一的标准。特别是由于人们之间的个体差异很大，导致不同的人心理衰老的开始时间有很大的差别。因此，提出一个统一的、确切的心理标准，是非常困难的。